

证券代码：300198 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3-101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承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战略发展方向的共同认知，及双方共同利益高度一致的基础上，为保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股东陈志江先生和刘荣旋先生承诺在陈志江先生股权分割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相关公告）过户完成后当日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股东义务。

陈志江先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本次股权分割过户完成后，将直接持有公司 33,766,200 股股票，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6.146%，刘荣旋先生为公司股东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现持有公司 13,649,849 股股票，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6.527%，同时受公司股东刘炳辉（现持有公司 11,899,850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5.690%）的委托以受托人的意志代为行使股东权利，上述股东权益合计 59315899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8.362%。

上述协议签署后，陈志江先生和刘荣旋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将根据的协议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